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7,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7,961,737股减少至207,934,73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7,961,737元减少至人民币207,934,737元，《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该事项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完善公司党建工作要求

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工作的内容。

该事项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961,737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934,737元。</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961,737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7,934,737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七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整章删除）</p>	<p>第五章 党总支部（整章新增）</p>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建强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为企业做优做强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一百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设纪检委员。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由7人组成。公司党总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组织委员1名，宣传委员1名，青年委员1名，保密委员1名。

第一百零三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六）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总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

	<p>进入党总支部委员会。</p> <p>根据工作需要，党总支部书记由公司总经理担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加强工作保障。公司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群办公室，与公司行政部合署办公。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标准纳入年度预算。</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工会，并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p> <p>第一百零八条 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p>
--	--

因本次修订涉及新增多项条款，且章节顺序调整，条款与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则《公司章程》仅修订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变更的内容，其他内容不变，反之亦然。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及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的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